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8〕619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 《大连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35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标准的制定和监督指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大连海事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1 至 25 人组成；
2.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 3 至 5 人，由主席从主管研究生、本科生培养工作的副校长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提名；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具有教授职称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负责研究生和学位工作的校主管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和博士生导师中遴选。没有博士点的学院，可从硕士生指导教师中遴选，由学院推荐，校长审批产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报交通运输部审批、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多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人数均为单数。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9 至 17 人组成，配专职或兼职秘书 1 至 2 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人，主席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采取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委员会组成人员数量和结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咨询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并确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以学院为单位、以授予学位的门类相同或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相近的原则进行设置；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由所在学院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分委员会成员中不少于 2/3 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校多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校多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9 至 17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人，秘书 1 人。主席由分管研究生的副校长或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委员由分委员会主席从相关交叉学科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中提名产生，根据申请学位人员不同，每

次要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六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9 至 17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人，秘书 1 人；主席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主席提名，学校任命。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各项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有关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委托教务处办理。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任期与学校聘期同步。因故出现空缺时，须按照与空缺委员相同的产生办法进行增补。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三届。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为我校在编在职的研究生导师，模范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按正常退休年龄能任满一届，身体健康，积极履行委员职责。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辞去委员职务：

1. 本人书面主动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退休或工作调离学校的；
3. 因身体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4. 时间和精力不能保证履行委员职责和义务的；
5. 有违法乱纪、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
6.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因其它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听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汇报，审查各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审核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3. 做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4. 审议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5. 审批学位授权学科的增列、调整和评估结果等事宜；
6. 审核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目录；
7. 对有违规和不端学术行为的毕业生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8.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问题和有关事项；
9. 审定学校学位授予相关的规章制度等；
10. 审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质量监控、学术规范和师德师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 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增补、审核等工作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12. 审核批准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13. 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14. 讨论决定其他有关研究生教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审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答辩材料，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出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2. 审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出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3. 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点；

4. 制定分学科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细则，审核导师招生资格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5. 负责组织本学院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优秀论文评选、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它相关工作；

6. 审查研究生课程培养和培养方案；

7. 制定分学科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质量；

8. 调查处理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争议问题及学术规范、师德师风建设等事宜，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9.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10.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及学院实际情况、学科特点，制定分委员会学位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等。

11.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校多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审查多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答辩材料，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出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2. 审查多学科交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出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3. 审查多学科交叉培养研究生课程设置为和培养方案；

4.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多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5.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审议学院提出的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2. 调查处理学士学位授予中的争议问题；

3.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分委员会会议情况；

4.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定期召开四次会议，经学位委员会主席同意也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分委员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有效；会议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会议

纪要、签到表、表决票和决议等材料要存档。各分委员会应将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等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望，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所属的委员会主席请假，并同时告知学位办公室。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予以调整，调整程序按照产生委员会的程序进行。调整工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办理。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席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在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1/3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章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多学科交叉的学位论文须提请学校学位办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认定其具有明显的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后，再申请学位论文外审，通过后报送多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其学位。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大连海事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